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人民币元

1. 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42,180.00	-7842,000.00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	-5,017,007,010.74	-5,017,139,010.00	-5,015,109,632.00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	176,327.13	3,048.75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17,006,683.61	-5,017,086,000.00	-5,015,219,271.00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41,906,388.63	26,862,021.33	4,067,767,410.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为 _____ 薛有 _____ 薛有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诺安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并复复》(证监许可[2015] 2925号)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资产规模 94,970,702,393.5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888,539,48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诺安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诺安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 A 股、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交易型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

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权益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股票、股指期货等权益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不超过4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价值不超过其基金资产净值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其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8月24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估值业务指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估值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本基金2018年3月1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期间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期间基金投资损失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内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根据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中以公允价值计量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应款项以实际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外，除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在活跃市场中无法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时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外,将该资产不加调整地应用于公允价值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日与资产或负债不同特征显著的,特征是针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时间限制,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应考虑因其他方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其他信息且支持的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以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发生重大变化等要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结算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发行引起实收基金变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为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按以下不同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核算：
（1）由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记入基金申购确认收入和基金赎回确认收入。上述申购赎回费用扣除手续费后，分别计入基金申购收入及基金赎回收入，并相应增加和减少实收基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按照权益类投资由申购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未实现损益

的未实现损益占公允价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基于估值技术中采用可观察和不可观察输入值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未实现损益占公允价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

企业发行或承担的用于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应当按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利息费用按实际利率计算，根据其发行方式，到期和发行期间按摊余成本法计算内含利率而确定，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果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资产价值的折现值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收到资金或收到现金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到期前按实际利率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6.44.10 费用扣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及投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应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且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4.4.11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a)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b)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c)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计收益金额低于面值时,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d)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e)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有效[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条件中财务指标认定》、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中基基金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融资融券、增发长大的上市、回购交易中的回购券等流通股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月《关于发布〈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时按照流通股股票与限售股股票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产品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并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产品(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额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

《关于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增加市场透明度及中资控股公司减少不必要的境外上市相关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上证发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交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所印花税款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1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市降低转让收益等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建筑业等自产货物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2017]2号文《关于完善产品金融理财产品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政部[2015] 125号文《关于内地

(4) 通知投资资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试)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增值税的,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补缴税款,其他相关规定,遵照现行规定执行。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 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

(下转B877版)